

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 年单位预算 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省委领导下的文艺界人民团体。主要职责任务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努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出作品、出人才目标，繁荣文艺创作，团结引领队伍，为建设文化强省贡献力量。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设机构17个，编制人数小计5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27人。实有人数小计12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3人，行政在职人数2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2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人。离休人数小计8人，退休人数小计68人，遗属人数3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收入预算总额为2463.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6.6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282.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8.81万元；国库集

中支付网上结转 18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2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246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6.6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4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0.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13.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02 万元;项目支出 41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0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7.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5.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13.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28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8.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5.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88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3.8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44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4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 万元;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60.8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8.29 万元，下降 12.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总额 219.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7.91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主题创作与文艺活动经费

1) 项目概述：用于开展主题创作与文艺活动，鼓励支持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大力推进精品创作

生产，广泛开展文艺惠民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文化强省建设。

2) 立项依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3) 实施主体：各协会、部门

4) 实施方案：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乡村振兴、安源路矿工人运动 100 周年主题等，组织开展系列文艺创作；广泛开展“万名文艺家下基层”等各类文艺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展览展演、文艺人才培养等各类文艺活动。

5) 实施周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64.0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主题创作活动	≥1次
		举办展览展演活动	≥1次
		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场次	≥10次
		开展文艺人才培养次数	≥3次
	质量	观众(群众)投诉率	≤5%
	时效	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成本	活动开支成本	≤364.0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数（篇）	≥10篇
		文艺活动群众受益人次	≥10000人次
	可持续影响	文艺活动知晓人次	≥10000人次
满意度	满意度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 星火杂志创作评谭刊物及文艺评论补助经费

1) 项目概述：补助《星火》《创作评谭》杂志办刊经费。

2) 立项依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

3) 实施主体：《星火》杂志、《创作评谭》杂志

4) 实施方案：保障 2022 年顺利编辑发行《星火》《创作评谭》杂志各 6 期。

5) 实施周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刊物出版期数（期）	=各6期

		全年发表作品字数	≥70万字
	质量	落实三审三校	=100%
	时效	每月按时出刊	单月中旬
	成本	每期稿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主流媒体关注转载次数	≥2次
		公众号全年阅读数量	≥1万人次
	可持续影响	公众号读者留言评论	≥200次
满意度	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90%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4.2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费6.93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无新增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无新增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队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